

2020年度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1〕16号），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对2020年度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分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该项目支出预算数444.3万元，全年支出444.3万元，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100%，保证了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票据、印章及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

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改革内容包括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该系统主要业务应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领域，可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数据资源，创建并联审批环境，促进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和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自然共享、审批高效协同。同时，通过统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预算数 444.3 万元，全年支出 444.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建设项目个数达到 481 个，保障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数据资源，促进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和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自然共享、审批高效协同，大大节省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审批时间，优化了我市的营商环境，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3. 根据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统计结果，市政务

服务中心群众满意率为 97.2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绩效进行详细分析，找出资金使用不合理之处，从源头上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加大组织开展相关法规、制度财务的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

（二）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